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5號

附民原告 邱錦龍

附民被告 李柏勳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柏勳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51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繫屬在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俗稱面交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詐欺原告，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如附表一所示交付現金時、地，進行交付款項事宜。其後，被告即依「阿德」指示，取得冒用如附表一所示公司名義所填載製作不實現金收據，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其所提供之大頭照而偽造之職員識別證後，復假冒如附表一所示公司之職員「李清輝」，持上開屬

特種文書之偽造職員識別證，到場提示及取信於原告，以表彰其為如附表一所示公司之專員，並向其收取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再提出前開如附表二偽造收據與其簽名後，交付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如附表一所示公司對於款項收取之正確性。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指示於同日前往「阿德」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不否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並對於原告主張訴訟標的為認諾之表示。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前揭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00號案件中供承不諱，並有被告李柏勳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原告邱錦龍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藍天公司

收款收據翻拍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全部自認，是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夥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為行為分擔，致原告受騙後交付財物致被告受有前揭損失，已然遂行共同詐欺原告及洗錢之犯行，則被告主觀上既有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法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韓宜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交付現金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1	邱 錦 龍 (113年度偵字第8881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5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沈春華」、「蔡詩芸」聯繫告訴人邱錦龍，佯稱可藉由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天公司)投資股票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專員云云。	112年9月13日上午10時許／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之3	25萬元
			112年9月15日上午9時許／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之3	25萬元
			112年9月17日上午9時許／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之3	2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偽造之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12年9月13日)	「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無法辨識印文1枚、「李清輝」簽名1枚、「李清輝」指印1枚(見偵字第8881號卷第71頁)
2	偽造之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12年9月15日)	「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無法辨識印文1枚、「李清輝」印文1枚、「李清輝」簽名1枚(見偵字第8881號卷第73頁)

3	偽造之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12年9月17日）	「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無法辨識印文1枚、「李清輝」印文1枚、「李清輝」簽名1枚（見偵字第8881號卷第73頁）
---	--------------------------------	---